

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
-国家冠心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

补助标准

根据《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技术方案》
【国家心血管病中心〔V9.0_2018-05-30〕】和《关于下发《青浦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
【青卫计预防〔2019〕4号】，按照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接的工作量分配拨付项目经费，剩余经费留作项目负责单位项目相关筹备工作使用。

发放程序

区疾控中心作为项目负责单位，通过工作任务委托形式，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《2019年青浦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（中央转移支付经费）工作任务委托书》，通过中心财务向项目承担单位下拨经费。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）	工作量	使用情况	分配金额
1	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——高危人群转诊（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）	700	未使用	13.15
2	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	100	未使用	1.88

	干预项目——高危人群转诊（青浦中医医院			
3	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 干预项目——高危人群转诊（朱家角人民 医院）	350	未使用	6.57
	合 计	1150		21.6